送达回证

案由	平凉市上甲宝丰面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
受送达人	
送达文书名称	《债权申报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》《债权申报指引》《债权申报文件清单》《债权申报表》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《授权委托书》《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》《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》
送达时间	年　月　日
送达地点	
送达方式	
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（签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
收件人及 代收理由	（签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
送达人	签 名： 年　月　日
备注	

说明：1、本送达回证用于破产清算管理人向当事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使用。

2、接收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在签收处签字确认并捺指印；接收人为单位的，应由签收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如拒绝签收，送达人应注明原因并经在场人员签字见证。

3、本送达回证在当事人签收后由管理人列入本案档案材料归档保存。